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業務員李晨瑞工作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日期民國113年5月31日）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A 0 3（所涉參與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4號判決有罪，不在本案審判範圍）自民國113年5月底某日起，加入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胖胖」（Telegram暱稱「馬叔」，下稱「馬叔」）、LINE暱稱「曹佳馨」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起訴書誤載為準特種文書、準私文書，應予更正）、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刊登「股票學習交流」之廣告（無證據證明A 0 3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適有A 0 2點擊進入該廣告，並透過連結添加「曹佳馨」為好友，「曹佳馨」於113年4月某日許以通LINE對A 0 2佯稱：可以透過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逸公司）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A 0

2陷於錯誤，遂相約於113年5月31日12時許，在臺中市○○  
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花市門市交付款項。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列印  
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業務員李晨瑞工作證、恆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張，恆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以套印方式偽造恆逸公司統一編號  
章1枚，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於其上填載「113年5月31  
日」、新臺幣（大寫）「伍拾萬元整」、NT「500000」等字  
樣後，再由「馬叔」在不詳時間、地點將恆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外勤業務員李晨瑞工作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  
收納款項收據交予A 0 3，A 0 3復於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代理人欄偽造「李晨瑞」署名1枚，表  
示恆逸公司代理人李晨瑞向A 0 2收取現金（新臺幣，下  
同）50萬元之意，而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各1份後，A 0  
3再於前揭約定之時間、地點與A 0 2碰面，向A 0 2出示  
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業務員李晨瑞工作證，並  
交付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予A 0  
2而行使之，A 0 2因而陷於錯誤，交付50萬元予A 0 3，  
足以生損害於恆逸公司、李晨瑞、A 0 2。A 0 3於得手款  
項後，旋將款項取至不詳地點內，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  
手收水，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  
法所得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A 0 2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被告A03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供述證據部分），查無符合公司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前4條之情形，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該等傳聞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3頁），且經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無不當取證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上揭傳聞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案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亦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該等證據亦有證據能力。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6至51、109至110頁、本院卷第64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A02於警詢時證述屬實（見偵卷第65至69頁），復有附件所載之證據附卷可考，被告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符合，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一)比較新舊法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 2. 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規定，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該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3)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4)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5)經查：

①被告此部分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00萬元，亦未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是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

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雖刪除「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條件，然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條件始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條件，且為得減其刑，非必減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詳後述），亦無「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

01 事，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2 應減輕其刑，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3 第1項則不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較為不利，  
04 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05 定。

### 06 3.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08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  
09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0 (1)按考諸司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  
11 至舊刑法之期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  
12 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  
13 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  
14 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  
15 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此觀本院於彼  
16 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號、19年上字  
17 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  
18 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  
19 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  
20 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  
21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  
22 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  
23 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  
24 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  
25 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6 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  
27 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28 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29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30 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  
31 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與依循；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要旨參照。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06 規定。

07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1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2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3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5)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本案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  
16 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17 獲取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徒  
19 刑部分）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  
20 期徒刑7年（未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1 2款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  
23 期徒刑2月未滿至6年11月；而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24 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  
25 分）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  
26 刑5年，因被告並無犯罪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7 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  
28 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是經兩者比較結果，應以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30 但書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規定論處。

01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02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  
03 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04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5 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  
06 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  
07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  
08 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09 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  
10 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11 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12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  
13 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73年度台上  
14 字第1886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  
15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目前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自架  
16 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撥及網路約定轉帳之國際詐騙電  
17 話機房平台，至刊登廣告、撥打電話或以通訊軟體實施詐  
18 騙、詐取人頭帳戶、偽造文書、架設網站、車手取贓分贓等  
19 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查被  
20 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俗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  
21 遭詐欺之款項，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  
22 觀上對該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  
23 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  
24 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被告  
25 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  
26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  
27 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  
28 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又本案除被  
29 告、「馬叔」外，尚有實際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曹佳  
30 馨」，是被告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  
31 訛。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5 達一億元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及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  
06 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後行使之高度  
08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曹佳馨」、「馬叔」及其他不詳本案詐  
10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  
12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  
13 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六)刑之減輕事由：

17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  
18 行，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64頁），本  
19 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報酬，堪認被告本案無犯罪  
20 所得，而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21 解，有本院調解報告書附卷可佐，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本案並無因被告  
23 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24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  
25 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之情事，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  
27 段、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減刑寬典  
28 之適用。

29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3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

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罪之犯行，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而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故被告符合前開自白減刑要件，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

(七)本院審酌被告前有洗錢、詐欺、偽造文書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滿足一己物慾，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詐得之款項非低，尚未取得報酬，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之

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報告書附卷可佐，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身體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且本院科處被告如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經整體評價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顯然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本院未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自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 (八)沒收部分：

1.按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新增第38條之1：

「（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3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規定，考其立法理由略謂：「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蓋以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從而，刑法及相關法令基於不正利益不應歸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原則，就犯罪所得之物設有沒收、追徵或發還被害人等規定，且無扣除成本之概念，此乃因犯罪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所使用之物力，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為完成犯罪之手段，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為刑罰之對象，所取得之財物亦係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致無所謂成本可言，亦即，在犯罪所得之計算上，係以該犯罪破壞法秩序之範圍論之，犯罪者所投入之成本、費用等，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自無合法化而予以扣除之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按從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刑法沒收新制係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而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於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獨立於刑罰之外之法律效果，僅須違法行為該當即可，並不以犯罪行為經定罪為必要，亦與犯罪情節重大與否無關。又倘沒收全部犯罪（物）所得，有過苛之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以為調劑。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為義務沒收之規定，仍未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至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

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3.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業務員李晨瑞工作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日期113年5月31日）各1張，為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固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應予沒收之印文、署名已因諭知沒收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複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4.被告本案犯行並未取得報酬，前已敘明，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5.被告本案犯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然該款項業經被告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依卷存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該等款項及贓物仍在被告掌控之中，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楊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詩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1.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04 （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71至73、85至10  
05 1頁）。

06 2.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恆逸投資股份  
07 有限公司外勤業務員李晨瑞工作證影本（偵卷第47、83頁）。

08 3.被告另案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62號  
09 起訴書（偵卷第121至125頁）。